

广东图书馆学会

关于举办首届广东省“书香浸润”图书馆 美育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全省各公共图书馆、高校图书馆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响应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”的重要要求，更好地发挥和加强图书馆在全民阅读和全民美育中的关键作用，增强图书馆馆员的美育工作创新能力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广东图书馆学会、广东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决定开展首届广东省“书香浸润”图书馆美育工作案例征集活动（方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馆接到通知后，及时、广泛地向广大图书馆工作者进行宣传发动，积极做好活动组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首届广东省“书香浸润”图书馆美育工作案例征集活动方案

广东图书馆学会
广东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

附件

首届广东省“书香浸润”图书馆美育工作 案例征集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响应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”的重要要求，更好地发挥和加强图书馆在全民阅读和全民美育中的关键作用，增强图书馆馆员的美育工作创新能力，特开展首届广东省“书香浸润”图书馆美育工作案例征集活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广东图书馆学会

广东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

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

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图书馆

协办单位：阅途文化集团

活动平台：阅途美育在线

三、活动主题

书香浸润，美育引领

四、活动对象

广东省各公共图书馆、高校图书馆

五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4 月-2025 年 10 月

六、案例内容要求

本图书馆近三年在美育工作方面取得良好成果的典型案例，案例内容及材料需来源于真实实践工作，并需具备以下特征：

1. 创新性：案例新颖，应用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方法，有较强的前瞻性、创造性和先进性。

2. 影响力：在实践中已取得积极成效，受到读者充分肯定和欢迎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3. 典型性：具有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意义，对全省图书馆美育工作发展具有引领、导向和示范作用。

4. 真实性：案例材料必须为原创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如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等，主办方将取消其资格，后果由参赛者自负。

七、案例提交要求

（一）必须提交项

1. 案例 PPT：包含案例背景简介、实施过程、所取得的成效等与案例相关的内容。如实施过程中数据截图、现场照片、影像视频、活动海报、活动推文截图、新闻报道截图等。

2. 投稿声明书：首届广东省“书香浸润”图书馆美育工作创新案例大赛投稿声明书，需加盖图书馆公章。

（二）选择提交项

案例解说视频：针对案例进行讲解，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，大小不超过 800MB，1920*1080 横屏尺寸，格式为 MP4。在综合评估条件相近的情况下，若参赛案例已提交解说视频，可优先纳入高等级奖项的评选范围。

八、活动流程

（一）案例提交

2025 年 4 月 28 日-2025 年 9 月 28 日，参赛单位通过活动官网在线报名、提交案例。报名时需填写案例负责人姓名，每个案例负责人最多 3 人。提交时间截止之前，参赛单位案例负责人可修改或重新提交案例，每个单位可提交多个不同案例。

（二）案例研讨

2025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，大赛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参赛案例进行研讨，根据案例的整体质量、创新性、成效及影响力程度，按比例推荐入选案例。经研讨入选的案例作者均可获得证书，高品质案例作者可另获得“阅途美育在线”全库半年使用权。

九、活动须知

1. 案例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原创，无剽窃、抄袭等行为。

2. 所有送选案例，组织机构（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）拥有使用权，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、发行、复制、展览、出版、汇编、媒体报道、网络推广、信息网络传播本案例的权利。

3. 所有案例材料恕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4. 凡报送案例者，均视为认同且接受本次大赛规则。大赛组委会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十、活动咨询

活动官网：www.myu100.com/act/2025gdmya

服务热线：400-881-6535

活动咨询：李老师 020-81162745

黎老师 13318777163

组织单位交流 QQ 群：102517340